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或“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本次拟在审议的新增 4 亿元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65 亿元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1,539.68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1,559.68 万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是否涉及反担保：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按股比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 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分别披露的《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1) 以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

现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及融资需求,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65 亿元。额度预计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人民币

被担保人	新增担保额度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注1}	51.00%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6.87%
合计	36,500.00	/

注: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主要是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新增授信额度部分提供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公司可提高担保的灵活性, 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按非股比的担保时, 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 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 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

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吴恺

注册资本：5,250.00万元

与公司关系：聚石化学持股 51%，吴恺持股 25%，陈新艳持股 19%，安吉娇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持股 5%。

住所：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0 号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的研发；扩散板、反射片、棱镜片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除危化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器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五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1,158.77	50,014.73
负债总额	39,474.26	30,317.36
资产净额	21,684.51	19,697.37
	2022年1-6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7,947.40	45,324.44
净利润	1,987.15	2,918.19

2.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金飞

注册资本：3,953.7688 万元

与公司关系：普塞呋持股 66.87%，金秀民持股 20.74%，金飞持股 12.39%。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洗必泰葡萄糖酸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754.74	22,361.20
负债总额	12,672.92	12,866.79
资产净额	11,081.82	9,494.41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21,177.49	11,553.66
净利润	1,785.08	2,343.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形式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单项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期限等；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不同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等相关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需要与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均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日常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管理。本次担保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律规定及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累计对外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1,539.68 万元（不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2%、31.1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1,559.6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78%、22.75%。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